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
之补充协议

本《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主体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北京市签署：

质权人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出质人一：谭帼英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新世界花园 B5-11B

出质人二：林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院 47 单元 13 号

质权人/债权人/债券持有人：指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以上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 A.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华锋股份”，证券代码为 002806）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80 亿元（含 4.8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B. 质权人代理人、质权人一、质权人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市签署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质权人一和质权人二按照 9:1 的比例为债务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不超过 2.10 亿元部分提供担保，按照 130% 的首次担保比例，其中，谭帼英将持有的华锋股份市值为人民币 2.4570 亿元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

限售股份为债务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林程将持有的华锋股份市值为人民币 0.2730 亿元的限售股份为债务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出质股份为按照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出质人持有的华锋股份市值为 2.73 亿元的股份，即：谭帼英初始出质股份数=245,700,000 元÷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华锋股份收盘价，林程初始出质股份数=27,300,000 元÷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华锋股份收盘价；

- C. 华锋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将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524 亿元（含 3.524 亿元）。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方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对各方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的主债权调整为债务人发行的不超过 3.524 亿元（含 3.52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不超过 0.824 亿元（含 0.82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条 《股份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调整为债务人发行的不超过 0.824 亿元（含 0.82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第三条 《股份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调整为出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的华锋股份市值为 1.0712 亿元的限售股份。初始出质股份数、追加出质股份数及解除质押股份数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时，代理人与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标准计算并相应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中确定的股份数为准。

第四条 质权人一和质权人二按照 9:1 的比例为债务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不超过 0.824 亿元部分提供担保，按照 130%的首次担保比例，其中，谭帼英将持有的华锋股份市值为人民币 9,640.80 万元的限售股份为债务

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林程将持有的华锋股份市值为人民币 1,071.20 万元的限售股份为债务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出质股份为按照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出质人持有的华锋股份市值为 1.0712 亿元的股份,即:谭帼英初始出质股份数=96,408,000 元÷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华锋股份收盘价,林程初始出质股份数=10,712,000 元÷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华锋股份收盘价。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构成《股份质押合同》的有效补充,与《股份质押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份质押合同》相关条款与本补充协议不同或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股份质押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经质权人代理人、出质人签字盖章后成立,在华锋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文件之日起生效。质押权自质押登记相关主管部门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设立。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 6 份,各方各执 2 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及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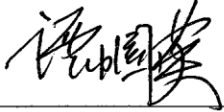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乃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署日期：2019年8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出质人一：谭帼英

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 8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出质人二：林程

签字： 林程

签署日期： 2019 年 8 月 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证明复印件与其正本一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

2019年8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

合作协议（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分销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廉洁协议（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战略配售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书、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行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

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配售缴款通知书、承销商上市意见（转让推荐书）、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公告、取消/推迟/择期发行申请（含公告）、取消/推迟/择期簿记建档申请（含公告）、延长簿记时间申请（含公告）、更名或更正公告、上市（转让）公告、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书、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额度调整申请表、要素信息更正申请、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发行承诺函、手机备案申请表、簿记建档发行方案、承销团成员名单、申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重新簿记建档的请示、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发行要素调整公告、主承销商承诺函、利率区间

确认书、调整发行方案的申请、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债券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增补申请表、纳税信息采集表、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转售缴款通知书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初步询价发行表格、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及发行提示性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发行结果公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申请函、缴款通知书、路演推介初步方案、发行预计时间表、上网发行的申请、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提交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发行情况快报、询价定价情况报告、认购情况备案情况、申购报价获配情况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IPO 网下申购平台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表、IPO 网下申购平台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承诺书、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付费信息表、IPO 网下申购平台证书开通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授权证明、邮寄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授权领取证明、办理 EIPO 平台 CA 证书业务流程、数字证书集中制作清单、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

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二）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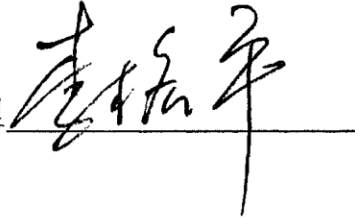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19-08 号基本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